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42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振發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06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振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蔡振發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本案因檢察官於簡易判決處刑書中，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並未主張且未指出任何證明之方法，本院爰不職權調查、認定被告是否構成累犯以及有無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但仍依刑法第57條第5款規定，將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本案犯行之量刑審酌事由，而對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併此敘明。

（三）、本院審酌被告前有3次酒駕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或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並執行完畢之紀錄，最近一次係經本院以111年度交簡字第422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並於民國112年8月27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竟仍不知悔改，再度心存僥倖，飲酒後在吐氣酒

01 精濃度達每公升0.36毫克之酒醉程度下，罔顧自己及公眾行
02 人往來之安全，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顯置大眾行車之
03 安全於不顧，所造成公共危險程度非輕，且可徵其未因前次
04 酒駕之裁罰而改正行為；惟念及被告犯後坦認犯行，態度尚
05 稱良好，幸未造成其他人員之傷亡，復斟酌被告於警詢時自
06 述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無業，經濟貧寒等一切情狀，量處
07 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9 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黃鈺宜、劉修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4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陳嘉臨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楊意萱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8 附錄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